

意外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

★ 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賠償責任時，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程序處理：

1. 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、E-mail 或書面通知本公司。
2.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。
3.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，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、法院令文、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。
4.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。

★ 被保險人對於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，應遵守下列之約定：

1.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，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、和解或賠償，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。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。
2.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及有關單據後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，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。
3.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請求賠償，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。
4.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，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。本公司於賠付後，得依法向肇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，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。